

小官大贪

警示教育录

张彦 顾青青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小官大贪

誓言不贪

张彦 顾青青 主编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洪 琼
版式设计:顾杰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官大贪警示录/张 彦 顾青青 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9

ISBN 978-7-01-015151-9

I. ①小… II. ①张…②顾… III. ①反腐倡廉—研究—中国

IV. ①D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06380 号

小官大贪警示录

XIAOGUAN DATAN JINGSHILU

张 彦 顾青青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1

字数:160 千字 印数:00,001—10,000 册

ISBN 978-7-01-015151-9 定价:30.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一、因火成烟,第一个“红包”之害…………… / 1

——从“广东茂名市原副市长杨光亮案”谈起

经检察机关依法审查查明,中共茂名市委原常委、茂名市人民政府原常务副市长杨光亮涉案的犯罪事实多达 19 起,其受贿罪涉案金额共计人民币 1048.5658 万元,港币 200 万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涉案财产折合人民币 3464.752374 万元,欧元 2.4 万元。两罪数额相加近 5000 万元……

二、隙大墙坏,群体性腐败的法不责众吗…………… / 19

——从“村官集体贪污第一大案”谈起

温州市永嘉县江北街道(原瓯北镇)新桥村 10 名村官伙同 3 名房地产建筑商瓜分了价值 18 亿元的 316 套安置房,村两委的所有成员几乎都“集体沦陷”,都站在了被告席上……

三、前院反腐,谨防后院失火…………… / 37

——从淄博市教育局局长张洪亮一家贪腐案件谈起

2002—2012 年,张洪亮利用担任淄博市教育局副局

长、局长、淄博师专党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 864 万余元。而他的妻子、女儿伙同张洪亮收受贿赂达 255 万余元,占张洪亮受贿案值近 1/3……

四、掩耳盗铃,侥幸之下的疯狂 / 53 ——从“80 后”贪官郭鸣成案件谈起

32 岁的郭鸣成是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管委会规划建设局规划建设科副科长。他在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多次非法收受他人所送财物,并主动向他人索取财物。经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审理认定,郭鸣成受贿 158 万元,其中个人实得 100 万元……

五、权责分离,土地问题撑大的野心 / 68 ——从“土地奶奶”罗亚平案件谈起

在辽宁抚顺,被称为“土地奶奶”的国土资源局顺城分局原局长罗亚平,论行政级别仅仅是一个科级干部,在任职期间,罗亚平利用职务之便,贪污、受贿 3000 余万元人民币,另有 2800 余万元人民币、69 余万美元财产不能说明其合法来源,涉案金额共计 6000 余万元……

六、猛药去疴,从涤清官场生态起步 / 86 ——从徐楷案件谈起

仅仅 8 年的时间,一个选调生更换了 8 次岗位,横跨安徽江西两省,多个岗位甚至任职时间仅有短短几个月,没有突出的政绩却从一个副科级的乡镇干部摇身一变成正处级的团市委书记,而且还带上了省政协委员

的乌纱帽。而这个被火箭式提拔的官员就是江西省落马官员、江西省原政协副主席许爱民的女婿徐楷……

七、重典治乱,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 106

——从袁学勤案件谈起

延庆县旧县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中心原主任袁学勤:一个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公款 2000 余万元、受贿 68.75 万元的小小科级官员……

八、多重犯罪,穷凶极恶的恐怖…………… / 124

——从“动物园巨贪”肖绍祥谈起

2006—2008 年间,肖绍祥时任北京动物园副园长,主管基建工作。在此期间,动物园进行了 6 项招标投标工程,他抓住这些机会,以要求中标单位给动物园返还工程款的方式先后贪污 1000 多万元……

九、牛栏关猫,权力之手岂能无法无天…………… / 139

——从陈万寿挪用征地款案谈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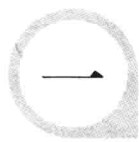
海淀区西北旺镇皇后店村会计陈万寿,利用管理本村征地补偿款的便利,在 8 年时间里将总计 1.12 亿补偿款私自借给商人李化玉用于投资搞项目。但李化玉的投资经营最终失败,无法偿还这笔巨款。涉案的还有皇后店村党支部书记牛玉冲……

十、反腐之剑,任重而道远…………… / 153

——从刘兆义案件谈起

刘兆义先后担任过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建委主任、建设局局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英俊镇党委书记兼镇长等职务,经长春市中级法院审理查明,在2003—2011年,他在这些有职有权的岗位上,仅受贿一项就达50余起,在位8年收受贿赂800余万元……

后 记..... / 168



因火成烟,第一个“红包”之害

——从“广东茂名市原副市长杨光亮案”谈起

贪如火,不遏则燎原;欲如水,不遏则滔天。

——战国·韩非:《韩非子》

有人或许没有倒在枪林弹雨的战场上,却倒在了充满糖衣炮弹的官场上,那就是因为他倒在了第一个“红包”上,没有看到涂抹在它背后的“慢性毒药”;有人或许可以抵挡住整座金山银山,却挡不住一次又一次的“吃喝请拿”,那就是因为他挡不住第一个“红包”,没有看清一个“红包”和一座金山银山在他的道德世界里打开的其实是同一个“缺口”;有人或许忍受得了清贫时的“一簞食,一瓢饮”,却忍受不了花花世界铺天盖地、俯拾皆是的“锦衣玉食”,那是因为他忍受不了触手可及的第一个“红包”的诱惑,没有看透道德操守其实没有清贫世界和花花世界的区别。古人有诗云:“细微苟不慎,堤溃自蚁穴”。没有一个官员,是带着所谓的“原罪”而要注重定成为一个贪官的,也没有一个官员是凭借所谓的“权钱交易”而一夜之间就成为国之巨贪的,从不贪到贪、从小贪到大贪、从被动“收”到主动“拿”、从“身不由己”到“一发不可收拾”,往往都是从收下第一个“红包”开始的,而这些“红包”装

没有一个官员,是带着所谓的“原罪”而要注重定成为一个贪官的,也没有一个官员是凭借所谓的“权钱交易”而一夜之间就成为国之巨贪的,从不贪到贪、从小贪到大贪、从被动“收”到主动“拿”、从“身不由己”到“一发不可收拾”,往往都是从收下第一个“红包”开始的。

“红包”的诱惑犹如斜风细雨，让人温情脉脉，忘记“勿以恶小而为之”的历史教训，殊不知“世路无如贪欲险，几人到此误平生”，最终因收“红包”落得个“落汤鸡”的下场，其代价不可谓不沉重。

扮着各种看似合情合理的理由，或是人情往来，或是当地风俗，或是所谓的“辛苦费”。这个过程，用辩证法的话来说，就是“从量变到质变、从渐进到突变”的过程，但从整个贪腐过程来看，从第一个“红包”开始就是质变，而不仅仅是量变，官员们往往没有认识到的就是这点。“红包”的诱惑犹如斜风细雨，让人温情脉脉，忘记“勿以恶小而为之”的历史教训，殊不知“世路无如贪欲险，几人到此误平生”，最终因收“红包”落得个“落汤鸡”的下场，其代价不可谓不沉重，其犯罪历程更是值得我们深思。

一、现场呈现

【现场显示屏】

2011年6月21日上午9时15分，中共茂名市委原常委、茂名市人民政府原常务副市长杨光亮涉嫌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一案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法庭正式开庭审理。旁听席上座无虚席，除了众多媒体记者和普通群众到现场旁听外，广州中院还专门邀请了约20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与案件的旁听。

经检察机关依法审查查明，杨光亮涉案的犯罪事实多达19起，其受贿罪涉案金额共计人民币1048.5658万元，港币200万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涉案财产折合人民币3464.752374万元，欧元2.4万元。两罪数额相加近5000万元。

“因为没有好好把握（自己），反而在钱面前害了自己，这

个罪我认了。”在庭审现场，杨光亮穿着看守所的衣服、戴着手铐，对公诉人列举的犯罪事实频频点头，除了感慨自己的“遭遇”，甚至还咏了四句诗歌，真是讲政绩“慷慨激昂”，讲家人“痛哭流涕”，讲悔悟“吟诵诗词”。尽管人们在此之前对杨光亮的犯罪事实已有所了解，但当公诉人逐一列举杨光亮的受贿事实时，杨光亮受贿的数额之巨、次数之多令人瞠目结舌。

“钱是杀人不见血的刀，是魔鬼”。2011年10月12日，杨案第二次开庭审理，这是杨光亮受审时的开场白。与首次开庭的座无虚席、“热闹非凡”不同，这次没有一名亲友到庭旁听，庭审也只进行了约40分钟即告结束。

2011年12月16日，杨案一审公开宣判。法庭判决杨光亮因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800万元，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9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800万元；同时还判决，查获杨光亮的受贿赃款人民币1048多万元（其中借据上的500万元已由行贿人黄某上缴）、港币200万元以及来源不明的巨额财产折合人民币3364多万元、欧元2.4万元均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这一次法庭太过冷清，前来旁听的不足10人，“兄弟”们没有来，直系亲属们也没有来，杨光亮也沉默了，或许他在回忆自己第一次收红包的场景，悔恨自己当初为什么没有管住自己的手。

【事件回放键】

杨光亮，1954年12月出生于茂名市电白县岭门镇海坡村，一个贫穷偏僻、半渔半农的滨海小村，可谓出身贫穷。20世纪80年代，杨光亮从茂名市电白县大榜公社“起家”，随后

一路晋升,历任电白县羊角区委副书记、区长,电白县副县长、县长、书记,茂名市副市长、常务副市长。无论是在机关、在家里还是朋友间,杨光亮都有不错的口碑。

据其朋友和一些电白县干部证实,杨光亮利用职权收受“红包”,始于电白县副县长任上。据杨光亮交代,从1987年任电白县副县长开始,每年收受的“红包”约100万元;任电白县县长、县委书记期间,每年收受三四百万元;任茂名市副市长期间,每年收受约120万元;任茂名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期间,每年收受约350万元。自1987年任副县长至今收受的“红包”总计约5000万元。可见,红包“收益”越来越大,收受红包让他尝到了以权谋利的快感,慢慢变得贪得无厌,用一句广告语说,就是“根本停不下来”。

而“红包”与贪腐官员总是如影随形,既然收了第一个红包,就会收第二个、第三个,既然可以收一两千的红包,就可以收十万、二十万的红包,既然敢小贪违纪,就敢大贪枉法。

为人办事拿好处费。1992年至1995年,杨光亮在担任电白县副县长、县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接受电白县建设发展总公司经理岑某忠、电白县天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某华的请托,为岑某忠的公司获取土地使用权提供支持和帮助,为冯某华承接电白县国道325线改造工程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接受岑某忠分17次以节日红包的名义送给的人民币共计22万元、冯某华送给的人民币35.7658万元。2008年年底,杨光亮欲购买天阳公司开发的电白县聚龙湾小区的两栋别墅,遂向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某提出以每栋人民币50万元的低价成交。2006年至2009年,杨光亮利用担任茂名市常务副市长的职务便利,接受茂名市东园大酒店总经理谭某容、茂名市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负责

而“红包”与贪腐官员总是如影随形,既然收了第一个红包,就会收第二个、第三个,既然可以收一两千的红包,就可以收十万、二十万的红包,既然敢小贪违纪,就敢大贪枉法。

人林某的请托,对上述酒店批示减免价格调节基金以及在生意上予以关照,分别收受上述两人送给的人民币总计 60 万元。

筹集“竞选”资金。2007 年年初,茂名市伟恒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柯某和茂名市远航化工有限公司经理黄某以支持杨光亮竞争茂名市市长的名义,分别送给杨光亮港币 100 万元,共计港币 200 万元。2008 年年底至 2009 年年初,杨光亮接受柯某和黄某的请托,利用担任茂名市常务副市长的职务便利,为解决柯某和黄某就出资开发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等问题提供支持 and 帮助。为此,杨光亮于 2009 年 5—6 月间先后收受黄某送给的人民币 50 万元、柯某送给的人民币 100 万元。

接受下级单位“进贡”。1994 年至 1998 年,电白县财政局为得到杨光亮对电白县财政局工作方面的关照,分五次送给杨光亮人民币共计 5 万元;2003 年至 2009 年,茂名市一些单位为得到杨光亮在财政经费方面的关照,相关单位负责人分别分多次送给杨光亮共计人民币 175.8 万元。

凡是在钱上面没有抵制住诱惑的,在其他方面也同样经受不住考验,杨光亮也基本配置起了一个贪官的“标配”。早在 1992 年任电白县代县长时,杨光亮就与情妇刘某建立了不正当关系。杨光亮出资为她开了一家烟酒商行,之后又不惜重金为其买了一套住房和两辆豪华小轿车。1996 年,杨光亮又在上海认识了服务员黄某,先后在黄某身上花了四五十万元。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2009 年 5 月,根据群众举报,广东省纪委组织力量,对茂名市委原常委、原常务副市长杨光亮涉嫌违纪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同年 10 月,杨光亮被广东省纪委“双规”。

贪欲一旦找到释放的出口,很少能有自行停下来的,第一个红包打开的往往就是这个出口。

没有一个官员,天生就是巨贪,都有一个从小到大、从少到多、从小贪到巨贪的成长和演变过程。魏征曾在《十渐不克终疏》警醒过统治者,“傲不可长,欲不可纵”。贪欲一旦找到释放的出口,很少能有自行停下来的,第一个红包打开的往往就是这个出口。杨光亮从开始时的“怕得要命”到后来的“见多不怪”,贪婪的本性逐步暴露出来,并且越陷越深,终身陷囹圄。

【公众回音壁】始于小利毁于巨贪,为政本应廉洁

自杨光亮案件发生以来,媒体做了大篇幅的披露,引发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热议。这起案件具有一定的典型性,更有很强的说服力。广东省纪委《巨贪杨光亮的多面人生》电教片将杨光亮评价为“一半是人,一半是鬼”。

1.有人质问杨“对谁讲了义气,对得起谁”

新华网援引《检察日报》文章《为官切忌胡乱讲“义气”》指出,贪官所讲的义气,是有讲究和选择的,更是有实惠与好处的。讲义气,不但是有原则的,而且是有代价的。弄得不好,很容易受“义气”所累,甚至栽在“义气”上。

搜狐评论援引《长江日报》文章《亿万家财 14 套房产 贪官如此“对得起人民”》指出,这个杨光亮说“虽然我犯罪了”,但“对得起人民”。要说“对得起”,杨光亮确实对得起那些愿意出钱找他办事的人。他们的“投资”,不止十倍百倍地获得回报。然而,这样的投桃报李,除了损害人民的利益,不可能“对得起人民”。

2.有人剥离了杨的“两张皮”

新浪网援引《南方都市报》文章《双面杨光亮》指出,举报材料和有关部门调查显示,杨光亮是一个大肆受贿,生活腐

化,阳奉阴违的典型腐败官员。而在家人和朋友眼中,杨光亮却是一个按时回家、相濡以沫的好丈夫,一个教子严格、循循善诱的好父亲,一个为人豪爽、颇讲义气的好“兄弟”……言行双面的杨光亮追求富豪的生活,却在公开场合努力营造清廉形象。

新华网援引《钱江晚报》文章《茂名巨贪杨光亮的双重人生》指出,2个情妇,14套房产,60多本存折——这是一个巨贪的数字化人生总结。如很多贪官一样,杨光亮被控受贿罪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两项罪名。只不过,他的被控数额有点大:被控涉嫌受贿1100多万元,还有4100万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两罪数额相加超过了5000万元。然而,另一方面,杨光亮曾经仕途光明,曾经清贫朴素、以身作则、忠诚专一、为人豪爽……戏如人生,人生如戏。台上台下,杨光亮有着截然不同的两张面孔。

3.有人反思监督机制,建议推进制度反腐

中国共产党新闻网援引网友文章《反思“公仆”与“贪官”为何一“查”之隔》,认为杨光亮的“刚刚获刑”与“贪腐生涯从20世纪80年代即已开始”相比,确实暴露了我们党在领导干部监督上的一些问题,对此,只有切实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检查,才能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经济参考报》文章《杨光亮案再显反腐基础匮乏》,认为建立起基础性的反腐制度,极为关键。其中最重要的莫过于呼吁多年的官员家庭财产申报制度,另外一个金融实名制度。任何一位贪官,其财产最终都会变成家庭财产。家庭财产申报制度就是“阳光”法案,使你的家庭财产晒在阳光下。而实行金融实名制,银行对你的现金、股票、债券、保险等都有详细的记录,有利于发现线索、调查取证。如果这两项制度早已建立,杨

我们说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贪官的权力看来并没在阳光下运行，他醉心于暗箱操作，迷恋着权力寻租，必然设法隐蔽自己，所以其潜伏期会非常漫长。

光亮的腐败早就暴露，不至于腐败多年一直未能被查处。

搜狐社区文章《浅析从小贪到大贪》认为，从小贪到大贪为什么长期不被发现？加以分析不外乎有几点：一是各级纪委监督的缺失和弱化。我们的监督带有明显的权力监督特点，在这样的情形下，各级纪委是难以监督各级领导的，另外履职监督的能力和水平，恐怕也制约着各级的监督效果，导致出现受贿不能发现或者不敢发现。二是考核考察得不深入。每年在对领导干部的考核考察过程中，大都是走过场、敷衍了事，在考察前都会得到消息并做了相应的准备，一般是皆大欢喜顺利过关。谁敢指出领导干部的缺点和错误呢？那不是和领导作对且太不懂规则了吗？三是上级监督鞭长莫及。上级的监督是那么的遥远，贪官的一些受贿隐蔽性又是那么强，不放到“显微镜”下看，一般不会看出问题。四是权力运行公开性还不够规范。我们说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贪官的权力看来并没在阳光下运行，他醉心于暗箱操作，迷恋着权力寻租，必然设法隐蔽自己，所以其潜伏期会非常漫长。

通过大家的评论，我们可以看出，杨光亮之所以从小贪变成大贪，有他的“江湖义气”在作怪，有他自己独特的“人民观”在为他寻找贪腐的理由，有他高超的“两张皮”演技在为他掩饰，也有制度为他打开漏洞，但是，我们更应寻找“始于小利”背后的第一个“红包”的逻辑，着力从每个为官者的道德源头来预防腐败，防止“毁于巨贪”的官场悲剧一遍又一遍地重演。

二、案例分析

如果我们有兴趣去翻阅一下贪官们所谓的悔过书或者忏

悔录的话,或许可以发现,他们对自己第一次收的“红包”总是印象深刻,总是理由充分,也总是悔恨交加,这个“红包”可以是实实在在的钱或卡,可以是吃请消费,也可以是特殊爱好比如古玩字画、摄影器材等,但一定是投其所好,让其蠢蠢欲动、难以释怀的。就其市场价值而言,第一次的“红包”大部分顶多是个人情世故,顶多算个违纪,但它打开的就是潘多拉的盒子,释放的是“恶小而为之”的历史魔力,让官员们失去的“价值”却远远不止这些。

官员们的道德世界的“是非善恶标准”大都是从收受第一个“红包”开始改写的,以至于要不断改写才能为自己找到道德出口,心安理得而后肆无忌惮。本案中的杨光亮也曾是贫苦出身,是靠自己一步一步的努力,才从农村走出来的,走进城市,走上领导岗位;也曾经满怀雄心壮志,谨记艰苦奋斗、求真务实,决心为国为民建功立业;也曾经洁身自好,铭刻不拿一针一线,希冀做一个廉洁清正的官员。但是自从1987年杨光亮开始任电白县副县长开始,也就是有了实权之后,情况慢慢发生了变化。朋友、熟人、下属开始频繁走动,凡逢年过节,凡风俗所致,礼品、礼金、红包纷至沓来,作为一个领导干部,杨光亮也知道对方可能有所求,有可能会违纪,但是杨找到了自己的道德出口:这是人情世故,礼尚往来,况且东西也不多,人家也没有提出什么要求,合理合情,领导干部也要有自己的生活,这是私事。这个时候,杨光亮已经以极其隐蔽的心理暗示的方式,把“是非善恶标准”从“不拿一针一线”置换成了“吃一点,喝一点,拿一点,收一点”,把“吃一点,喝一点,拿一点,收一点”看成是人情世故,看成是“私生活”。

所以,第一个“红包”往往都是从熟人那里来,也的确没有直接的“交易诉求”,都有各种合情合理的“外衣”,以求心

就其市场价值而言,第一次的“红包”大部分顶多是个人情世故,顶多算个违纪,但它打开的就是潘多拉的盒子,释放的是“恶小而为之”的历史魔力,让官员们失去的“价值”却远远不止这些。

他们不得不一次又一次地改写自己的“是非善恶标准”，一次又一次地为自己寻找道德出口，从“不拿一针一线”到“吃一点，喝一点，拿一点，收一点”再到“照单全收”，从“按规矩办事”到“按人情办事”再到“按钱办事”。

安理得。有人开始向杨光亮有所求，要求也是合理合情，杨光亮也知道这可能违反组织纪律，但是他又找到了道德出口：吃人家的嘴软，拿人家的手短，这点忙都不帮，没有人情味，领导干部也要有人情味的。这个时候，杨光亮已经潜移默化地把“是非善恶标准”从“按规矩办事”置换成了“按人情办事”。“凡是存在的都是合理的，凡是合理的都是存在的”，只要官员们把收“红包”看成是合情合理的，求得心安理得后，开始习惯于“红包”所带来的锦衣玉食，就不可能再去过原本的生活。正如《荀子·荣辱》中所言，“人之情，食欲有刍豢，衣欲有文绣，行欲有舆马”。杨光亮之类的官员，一方面，低估自己的欲望，总以为吃一点、喝一点、拿一点、收一点没关系，却都在这“一点”中“吸毒成瘾”；另一方面，高估自己的理性，总以为自己挡得住金山银山，却都“只缘身在此山中”。最后，他们不得不一次又一次地改写自己的“是非善恶标准”，一次又一次地为自己寻找道德出口，从“不拿一针一线”到“吃一点，喝一点，拿一点，收一点”再到“照单全收”，从“按规矩办事”到“按人情办事”再到“按钱办事”。先有“是非善恶标准”之改，而后有心安理得，而后“恶小而为之”，而后肆无忌惮。

官员们的朋友圈的交友标准也大多是从第一个“红包”开始改变，以至于“红包”慢慢成为进入朋友圈的门槛，直至朋友圈成为“江湖”。杨光亮一开始收受“红包”，仅限于朋友和熟人，按他的说法，也都是帮把手的事，或许，有些事的确只是人情世故，不违纪不违法。但是，正是“礼尚往来”的这种原始情结却因为加入了“权力”这种催化剂，而在杨光亮这里逐渐质变成为他的“交友准则”。凡是有求于他的商人都可以凭借“红包”跨过他的交友门槛，进入他的朋友圈。杨光亮